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叶县人民路（火车站路-盐城路）

新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平顶山皓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平顶山皓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叶县人民路（火车站路-盐城路）新建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叶县人民路（火车站路-盐城路）新建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叶县第六小学东火车站路至盐城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叶发改审服[2023]318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叶县人民路（火车站路-盐城路）新建工程，位于叶县城关乡城区南部，起于火车站路，止于盐城路，全长0.339公里。具体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伍万零叁佰陆拾肆元贰角伍分(¥6150364.25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贰仟柒佰伍拾壹元柒角捌分(¥102751.7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乔晓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

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示范文本）



家。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80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工程所在省、地区（市）的其他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招标文件及国家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本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0)监理服务合同等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本施工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办理相关证件的资料，施工过程往来文件、备案资料等与施工有关的必要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套（含复印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驻地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石闯。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利明。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贾会云。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工程起始桩号外 1 米。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乔晓雷 ；

身份证号： 410422198602017022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建造师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022202308337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 006411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广安路南段皓兴大厦 21 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作为公司委派施工现场的法定代理人，是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资源管理的第  
一责任人。2、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3、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公司的各项规  
章管理制度，对违反国家（或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及强制  
性标准条文的行为予以纠正，必要时报请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运用行  
政、经济、法律手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4、监督管理工程款  
的使用以及民工工资的发放，对恶意挪用工程款、骗取工程款、拖  
欠民工工资及材料款的行为有权制止和纠正，并报请公司相关职能  
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5、参与民工队组、材料供应商、专业  
队伍的选择及合同谈判，在合同签订前报项管中心审批，并根据施

工需要与民工队组、材料供应商、专业分包商签订管理责任书，有权对不服从指挥的民工队组、不合格材料以及专业分包队伍作出清退的决定。 6、组织工程各阶段的质量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7、保证安全文明费用专款专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达标的项目，有权通知公司财务部门直接划拨资金用于整改，有权对各民工队组的违章行为作出处罚决定。 8、有权对工伤事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在工程发生紧急事故时，有权采取紧急措施避险。 9、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条款，及时做好工程进度报量和结算工作，在存在拖欠工程款时，有权向建设单位催收。 10、是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保管、使用的唯一指定责任人，在工程建设期间对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的雕制、保管、使用负全面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5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部对其坚守施工现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能坚守施工现场又不请假者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不按规定到位者，发包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承担经济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有权单方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执行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与发包方签订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及生活场所由承包方提供并承担费用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贾会云 ；

职 务： 总监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E341041760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九龙广场 23 号楼 1125 号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  
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  
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 \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开工前7天内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天内 \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天内 \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开工日期前7天内 \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开工前7天内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开工前7天内 \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 60 \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的；②政策处理、协调问题影响施工进度的；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按监理方、发包方签证的天数给予相应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_\_\_\_\_ / \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0.1 变更范围外，还包括：(1)本工程发包清单中缺项、漏项；(2)设计变更；(3)现场签证；(4)材料替换；(5)本工程发包清单中工程量变差较大等。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认定；(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类似缺项的分部分项工程，增加的工程按本工程投标报价编制依据确定未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4)材料变更引起价格发生变化时，材料单价以双方调查市场价为准；(5)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5%（含 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5%（不含 15%）以外时，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作调整。调整的办法是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

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 / \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 / \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调整合同价格\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 2 \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按《平顶山工程造价》(2023年第5期)(叶县地区价格)并参照市场价调整计入(均为不含税裸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时，承包方承担材料价格 $\pm$ 5%（包括 $\pm$ 5%）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在《平顶山工程造价》2023年第5期（叶县地区价格）材料价格的±5%以外部分，材料价格风险由发包人承担（最终决算材料单价=中标人投报单价±上述5%以外部分）。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以发包人认可的市场价格为准。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 / \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_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全部完成工程量验收后拨付至 80%，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后，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待保修期满(1 年)，无质量争议一次付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进度款申请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14 天内完成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 20 条（争议解决）办法。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一年后。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 14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总价 3%。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双方另行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双方另行约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约定。

(7) 其他： \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_\_\_\_\_ / \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是 \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由承包人通知发包人  
和监理人。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

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叶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平顶山皓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叶县人民路（火车站路-盐城路）新建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室外排水排污工程、绿化、室外道路等配套设施。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1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市政道路、排水排污、绿化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u>刘斌</u>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